

国务院: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到2020年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总体水平明显提升

□新华社电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是拓宽农民增收渠道、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的重要举措,是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探索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的必然要求。

《意见》强调,要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完善利益联结机制

制为核心,以制度、技术和商业模式创新为动力,以新型城镇化为依托,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构建农业与二三产业交叉融合的现代产业体系,形成城乡一体化的农村发展新格局,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繁荣,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重要支撑。到2020年,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总体水平明显提升,产业链条完整、功能多样、业态丰富、利益联结紧密、产城融合更加协调的新格局基本形成,农业竞争力明显提高,农民收入持续增加,农村活力显著增强。

万科: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取得进展

□本报记者 张莉

万科再度更新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万科4日发布公告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正常推进,取得了一定进展。除了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之外,万科同日还披露了去年12月销售数据及近期回购A股的情况。分析人士认为,目前万科资产重组事项并没有更多确定性细节透露,仍处于和潜在对手方谈判协商阶段,这将意味着重组事项可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是否成功目前难以判断。

重组事项正常推进

1月4日,万科发布公告称,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A股股票自2015年12月18日起开始停牌。停牌期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正常推进,取得了一定进展。除了与此前公告所称的一名潜在交易对手签署合作意向书之外,还在与其他潜在对手方进行谈判和协

商。分析人士称,这将意味着,在这场影响颇大的股权争夺中,将有更多的机构或公司将牵入其中。

据去年12月29日万科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显示,万科计划以新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方式,收购目标公司权益。目前万科已经于12月25日就有关可能交易与一名潜在交易对手(作为潜在卖方)签署了一份合作意向书,该意向书旨在列出双方拟议交易原则上的初步意向具体为潜在卖方将出售,并且本公司将购买潜在卖方持有的目标公司权益。

上述两则公告均表示,由于目前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较为复杂,公司除与前述潜在卖方继续谈判之外,还在与其他潜在对手方进行谈判和协商。因此,此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万科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不过,对于万科重组方案最终的成败,也有市场人士持谨慎保守态度。据某券商投行人士

分析,万科重组的方案目前只透露一些方向性的情况,但方案细节并没有成型,目前或需先确定谈判对象才好做方案,同时与多个潜在对手方的谈判,以确保重组方案随时可能出现变化,最后是否能够成功推出仍难断定,不排除万科管理层希望借此解决公司股权持股的问题。

对手方身份谜团待解

对于谁来参与万科重大资产重组,市场的传言纷纷。业内人士分析,由于此次万科股权争夺涉及的关系复杂,对收购资金要求大,万科向央企发行股份的可能性比较大,且容易获得审批,若面向民企,则可能较难与万科形成战略统一。

此前,已有市场人士猜测称,尽管华润至今对万科的股权争夺发表言论或实施相关动作,但华润集团仍是万科管理层相对理想的盟友。据公开资料,自15年前万科董事局主席王石主动引入华润集团作为万科第一大股东之后,华

润一直担任纯粹的财务投资者角色,并对万科管理层给予了最大程度的支持。

去年12月30日,有消息称,万科潜在的交易对手为原第一大股东华润集团旗下的华润置地,对此,万科方面人士称,近期外界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交易对手方、交易方式等有较多猜测。公司澄清,相关传言皆无事实依据。

除了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之外,万科同日还披露了2015年12月销售数据及近期回购A股的情况。据公告显示,万科2015年12月份实现销售面积247.0万平方米,销售额332.4亿元。至此,万科2015年1至12月份累计实现销售面积2067.1万平方米,销售额2614.7亿元。而据万科披露回购情况显示,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回购A股股份数量为1248.0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3%,成交的最高价为13.16元/股,最低价为12.57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6014.85万元;公司此次回购期限结束日为2015年12月31日。

辐射“一带一路” 多个自贸区谈判提速

内陆自贸区有望近期落地

□本报记者 倪铭娅

商务部网站4日消息,我国正在推进多个自贸区谈判,包括《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中日韩、中国—海合会等自贸区谈判。商务部表示,2015年我国积极推进中日韩自贸区谈判、与斯里兰卡的自贸区谈判和与巴基斯坦的自贸区第二阶段谈判,还启动了与马尔代夫、格鲁吉亚的自贸区谈判和与新加坡的自贸区升级谈判。

2016年,商务部将继续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有关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的若干意见》,加快构筑立足周边、辐射“一带一路”、面向全球的自由贸易区网络。同时,努力实施好已生效的自贸协定,帮助我国企业更好地应用自贸协定优惠政策,促进我国对外贸易和投资合作。

自贸区多边谈判加速

商务部最新数据显示,截至目前,我国已经

签署并实施14个自贸协定,涉及22个国家和地区,自贸伙伴遍及亚洲、拉美、大洋洲、欧洲等地。这些协定分别是与东盟、韩国、澳大利亚、新加坡、巴基斯坦、冰岛、瑞士、智利、秘鲁、哥斯达黎加、新西兰的自贸协定,内地与香港、澳门的《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以及大陆与台湾的《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

值得关注的是,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谈判今年将有新进展。商务部表示,目前,双方正努力推动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议定书》于2016年尽早生效。《议定书》是我国在现有自贸区基础上完成的第一个升级协定,内容涵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海关合作与贸易便利化、经济技术合作等领域,是对原有协定的丰富、完善和补充。中国—东盟自贸区的升级,将为双方经济发展提供新的助力,推动实现2020年双边贸易额达到1万亿美元的目标,并促进《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谈判和亚太自贸区建设进程。

此外,RCEP谈判也有望于2016年结束。

RCEP谈判于2012年启动,是目前亚洲正在建设的规模最大的自贸区,涵盖了全球一半以上的人口,经济和贸易规模占全球的30%。商务部表示,2015年,在中方推动下,谈判取得了积极的进展。在2015年11月的东亚领导人系列会议上,RCEP领导人又达成了力争2016年结束谈判的共识。

内陆自贸区料落地

除了上述自贸区外,国内自由贸易园区建设也将加快。业内人士表示,第二批自贸区试点已筛选出21项改革经验、8个创新实践案例,并由相关部门上报国务院,近期有望获批并开始向全国适合的地区推广。为加快推广这些经验,近期有望推出第三批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从而加大对内、对外开放力度,推动“十三五”时期经济增长。

国务院日前发布的《关于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的若干意见》要求,继续深化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可把对外自由贸易区谈判中具有共性的难点、焦点问题,在上海等自由贸易试

验区内先行先试,通过在局部地区进行压力测试,积累防控和化解风险的经验,探索最佳开放模式。

各省、区、市近期发布的“十三五”规划建议稿显示,浙江、黑龙江、四川、陕西、贵州、甘肃、广西、海南等地提出积极申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或自由贸易实验港区的建议。例如,四川省提出,“十三五”期间,要积极创建中国(成都)内陆自由贸易试验区。山东省提出,要为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申建积累经验、奠定基础。江苏省、重庆市的“十三五”规划建议稿虽未提及自贸试验区的建设,但有媒体报道称,两地自贸区方案均已成型并上报。包括河南、陕西、四川在内的不少地方自贸区方案已基本确定,目前正在静待审批。

分析人士认为,新一批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有望在“一带一路”沿线产生,正如《意见》提出的,积极推进“一带一路”沿线自由贸易区,积极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商建自由贸易区,形成“一带一路”大市场,将“一带一路”打造成畅通之路、商贸之路、开放之路。

央行2015年12月开展MLF操作1000亿元

央行4日称,2015年12月对13家金融机构开展中期借贷便利操作共1000亿元。该项操作期限6个月,利率3.25%;同时收回到期中期借贷便利1300亿元。去年12月末中期借贷便利余额6658亿元。中国人民银行在提供中期借贷便利的同时,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三农”等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

同时,根据当前流动性形势和金融机构需求,12月,人民银行分支行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累计开展常备借贷便利操作共1.35亿元,期限均为隔夜,利率2.75%,发挥了利率走廊上限的作用。期末常备借贷便利余额为0.4亿元。(任晓)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一期发行规模达400亿元

保监会网站4日发布消息,日前,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保投资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会,通过《公司章程》,选举产生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正式成立。中保投资公司落户上海自贸区,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股东单位共46家,包括27家保险公司、15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及4家社会资本,单一持股比例不超过4%。目前,中保投资公司已顺利发行了中国保险投资基金(一期),基金规模达400亿元人民币,开局良好。

据介绍,市场机构出资踊跃,首期产品超额认购8倍。中国保险投资基金(一期)直接投资境外项目,支持招商局轮船股份公司进一步通过收购和绿地建设方式,在亚洲(斯里兰卡科伦坡港)、欧洲(土耳其昆波特码头)和非洲(吉布提国际自由港)投资建设港口项目;通过增资中国液化天然气运输项目(Liquefied Natural Gas,简称LNG)对接俄罗斯亚马尔液化天然气运输项目,加大中国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能源保障,支持国家能源储备计划以及国油国运政策。

中保投资公司遵循安全性、收益性原则,运作储备了一批优质项目。已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项目金额超过1000亿元(包括已发行的一期基金产品),其中600亿资金直接投向棚户区改造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已初步达成投资意向的项目金额接近2,000亿元,项目类型包括具有国家战略意义的跨国公司国际并购项目,以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为主要内客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项目,清洁能源等成长前景较好、有助于国家经济提质增效的投资项目等。

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中保投资公司将继续按照国务院批复精神,扎实推进打造服务实体经济的国家级投资平台的战略目标,借助保险资金长期优势,更好地服务国家经济发展战略,更有效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李超)

10个城市开展商务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

商务部近日印发《商务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确定在北京等10个城市开展商务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意见》提出,推进商务领域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是商务系统简政放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此次试点范围涵盖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拍卖、典当、商业特许经营、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等领域。具备条件的地区可结合实际进行更大范围的综合执法。基础较好、条件相对成熟的非试点地区要参照试点地区工作要求推进工作。

《意见》显示,试点地区包括北京市、山西省(忻州市)、黑龙江省(大庆市)、江苏省(徐州市)、安徽省(蚌埠市)、福建省(福州市)、河南省(鹤壁市)、湖北省(荆门市)、广东省(广州市)、贵州省(贵阳市)共10个城市。

《意见》表示,试点省(市)于2016年1月底前将试点地区工作方案报至商务部,并于每月10日前报送月工作进展。试点工作在2016年底结束。(倪铭娅)

多部门联动清理规范水上涉企收费成效显著

近年来,受全球经济环境的影响,我国外贸形势面临严峻考验,进出口环节收费引起社会关注。港口和海运是我国对外贸易的主要载体和重要平台。交通运输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有关部门,按照清理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的工作部署,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坚持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推进交通运输价格形成机制改革,组织开展了进出口环节水上涉企收费的清理规范工作,采取了一系列有力有效的措施,积极促进外贸稳定增长。

下一步,交通运输部将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继续完善港口价格形成机制,使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一是完善收费政策和制度,宣贯实施《港口收费计费办法》,2016年制定完成《港口收费监督管理办法》,健全港口收费监管体系。二是督促班轮公司、港口企业加强自查,加快整改,切实做好已出台政策的落实。三是充分发挥中国港口协会、中国船东协会等行业协会的自律作用,强化行业收费监督举报平台作用,畅通社会监督渠道。(据新华社电)

发改委:加快京津冀交通一体化重大项目建设

□本报记者 刘丽靓

据发改委网站4日消息,基础产业司司长费志荣近日主持召开京津冀交通一体化发展协调推进专题会议时表示,2016年是京津冀交通一体化发展十分重要的一年,下一步要加快重大项目建设,尽早启动项目前期工作,落实征地拆迁、资金筹措等问题,加快推进京沈客专、京张铁路、呼张铁路、张家口至大同铁路、京霸铁路等项目建设进度,做好京唐、京滨、廊涿城际铁路前期工作,力争早日开工建设,尤其要保障北京新机场、

纳入首都机场集团统一管理,津冀港口群集疏运体系改革方案已编制完成;四是重点管理措施得到落实,京津冀高速公路ETC已与全国实现联网,省际毗邻地区道路客运班线公交通运营逐步推进,京津冀三地交通信息共享共用、法规标准一体与执法统一取得阶段性成果。

费志荣指出,下一步,要加快推进2016年各项工作,力争形成“突破之势”,要加强《京津冀协同发展交通一体化规划》落实,积极开展专项规划和三省市实施方案编制,加强沟通,长远谋划,做好交通网络化布局;加快交通体制机制创

新,立足《京津冀协同发展交通一体化规划》确定的全面深化交通运输改革的试验区、区域交通一体化的示范区和交通运输现代化的先行区定位,以协同推进重大项目、协调解决重大问题为抓手,破除跨地区、跨部门体制机制障碍,为推动实现各种运输方式高效衔接创造体制环境和政策条件;突出抓好一体化服务,推进京津冀综合性交通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推动客运联程联运和货物多式联运发展,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条件,提升智能化管理水平,积极推动绿色循环低碳交通发展等。

制度变革发酵 新股“生态”谋变

疯狂打新,另一方面次新股也得到炒作狂热;然而伴随注册制的推进和新股新规的出台,制度变革将导致新股和次新股供求关系的改变,炒新热潮会有所降温,并逐步走向理性。

实际上,2015年已经显现出中签率下滑的态势。有券商统计,从2015年全年来看,新股的网上中签率和网下获配比例均呈现单边下行的态势,年末最后一批新股的中签率仅约为年初第一批的1/5。而根据部分机构预测,预缴款的取消将大幅提升个人投资者参与活跃度,中签率或将逐步回落,预计2016年的中签率将逐步降低至0.05%以下的水平。

东北证券甚至给出了“新股红利时代结束”的结论。其中指出,2016年的新股发行,无论是即将到来的IPO新规,还是未来的注册制,将发生多项变化。首先,新股发行将提速,提高直接融资比例近期已经被多次提及;其次,发行定价将逐步放开,至少会放松“23倍市盈率”的限制;最后,取消预缴款,打新中签率将大幅下降。后两条变化将直接降低打新收益率,对于低风险偏好的场外资金来说,股市将减少一个

稳定的盈利模式,场外资金入场或将因此存疑。

部分市场人士认为,注册制下新股供给将增加,没有基本面支撑的个股将难以获得投资者青睐;而新政取消小盘股询价环节,在发行人掌握更大定价权的情况下,一部分公司的发行价格和市盈率会比此前提高,新股上市后的利润空间或将随之减少,甚至不排除新股“破发”可能重现。

发行节奏依然可控

正在发酵的多项制度改革之中,最重要的一环为注册制的即将出台。根据此前安排,注册制授权决定将于今年3月生效,为期两年。财通证券相关人士指出,新股发行注册制改革是发行制度的市场化举措,有利于股市的发展。由于新股供给大幅增加,打新暴利现象也将越来越少,整个市场会更加理性成熟,有助于市场回归价值投资。

联讯证券表示,注册制实施将有效发挥市场作为资源配置的主体作用,明确各方责任,审核的重点在于信息披露的齐备性、一致性

打新收益或下滑

随着包括新规及注册制等新股发行制度变革的逐步落地,业内预计,原有新股和次新股的供求关系将发生改变,同时打新收益和炒新热情将出现一定程度下滑。

机构人士介绍,从2015年来看,一方面全民